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何晉傑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...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...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應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起訴狀所載之「耀鼎建設有限公司」如為本件被告，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、補正說明書狀之繕本。

（二）起訴狀上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原告應補正記載「訴之聲明」，其內容須具體明確（載明請求被告做何事或給付多少錢），並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按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張玉楓